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33）。本次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回购方案的有效期限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变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

(一)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7%,最高成交价为13.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7元/股,成交总额6,120,4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44、2019-002、2019-015、2019-016、2019-023、2019-024、2019-045、2019-047、2019-055、2019-065、2019-073、2019-084)。

(三)2019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001,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5%,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21,834.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变更事项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前期已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四、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二）本次变更事项属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